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乐凯胶片因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乐凯胶片拟向中国乐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乐凯医疗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航天科技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乐凯医疗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4,905.36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64,905.36 万元，由乐凯胶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乐凯胶片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8 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19年4月26日，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内容为：上市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72,991,73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17 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数量的调整方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中国乐凯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乐凯胶片以现金方式购买）。

根据上述调整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价格调整前		发行价格调整后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万股)
中国乐凯	乐凯医疗 100%股权	64,905.36	5.18	125,299,922	5.17	125,542,282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由 125,299,922 股调整为 125,542,282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不涉及调整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乐凯胶片根据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想

李 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